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上市企业并购贷款贴息”项目操作规程（2020年度）

为加强对我区上市企业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鼓励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市企业获得的并购贷款，在其贷款结清后，可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 3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一）对上市企业获得的并购贷款，在其贷款结清后，可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3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本项目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

（三）本项目实行总额控制，若补贴资金需求超出预算计划，则由对项目拟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统一按比例调整。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在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并经区上市办认定；

2、申报企业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导向；

3、已在“南山区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完成项目备案工作，且实际贷款存续时间超过三个月及以上的贷款；

4、在深圳市内合作银行合法获得的人民币并购贷款，贷款结清时间为2019年;

5、贷款按期还清贷款本息，申请资助的贷款未产生逾期征信记录；

6、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7、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8、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按照相关资金操作规程的具体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指定窗口；

（二）区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

（三）资金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核准或组织评审，并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四）区财政局对资金主管部门的项目资助计划进行复核，区统计局对申报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报企业注册地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服务中心将资金主管部门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资金主管部门提交的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进行审定；

（七）资金主管部门依据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上传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的电子版；纸质材料要求：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贷款银行出具符合申请条件的借款凭证：包括贷款合同、借款借据（授信业务回单、放款凭证）、还本支付凭证和还息支付凭证等；（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征信报告（日期需在贷款结清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贷款银行开具的贷款结清证明（结清证明可参考附件1，内容需包含：贷款开始及结清时间、贷款金额、实际支付利息总额、有无欠息等违约行为。）（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提交，需验原件的请同时提供原件待验。

七、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贷款结清证明**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借款人 （全称）在与我行签署的编号为 的《 合同》于借款期限内未出现逾期、欠（罚）息的情况，还本付息正常/存在逾期 天，罚（欠）息 元的情况，该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具体还本付息清单如下：

|  |
| --- |
|  （全称）还本付息清单 |
| 借款合同编号 |  | 借款合同对应放款金额 |  |
| 放款日期 |  | 结清日期 |  |
| 序号 | 交易日期 | 逾期天数 | 归还本金 | 归还利息 | 罚（欠）息 | 币种 |
| 1 |  |  |  |  |  | 人民币 |
| 2 |  |  |  |  |  | 人民币 |
| 3 |  |  |  |  |  | 人民币 |
| 4 |  |  |  |  |  | 人民币 |
| 5 |  |  |  |  |  | 人民币 |
| 6 |  |  |  |  |  | 人民币 |
| 7 |  |  |  |  |  | 人民币 |
| 8 |  |  |  |  |  | 人民币 |
| 9 |  |  |  |  |  | 人民币 |
| 10 |  |  |  |  |  | 人民币 |
| 11 |  |  |  |  |  | 人民币 |
| 12 |  |  |  |  |  | 人民币 |
| … |  |  |  |  |  | 人民币 |
| 合计 |  |  |  |  |  | 　 |

特此证明。

 银行

（业务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